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450%到 500%, 即 24898 万元至 27162 万元之间。

(三)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预计将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原 4526.93 万元调整为 7160.84 万元, 故原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50%到 500%现修正为增加 250%到 300%, 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在原预测 24898 万元至 27162 万元范围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预计由 4526.93 万元调整至 7160.84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预计由 0.07 元调整至 0.11 元。

(三) 上年同期业绩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收购 ZF Friedrichshafen AG (“采埃孚”) 旗下的

BOGE 橡胶和塑料业务，与采埃孚协商确定的初始购买价款为 244,70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1,981,713,173.28 元），根据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主购买协议》中关于最终购买价款的计价约定，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生效日最终声明》，确定本次收购的最终购买价款为 238,635,209 欧元（折合人民币 1,931,942,925.02 元），采埃孚退还公司 6,064,791 欧元（折合人民币 49,770,248.26 元）。

由于 BOGE 橡胶和塑料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为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独立评估师对 BOGE 橡胶和塑料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由于至 2014 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时，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全部结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之规定，于 2014 年财务报告中以暂时确定的价值对收购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 2015 年度已取得独立评估师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最终确定的购买价款及最终评估结果对该笔合并交易进行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由于公司对 BOGE 最终收购价格的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由 4526.93 万元调整增加至 7160.84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修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0%到 500%，是以 2014 年年报所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6.93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即预测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98 万元至 27162 万元之间。

因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原 4526.93 万元预计调整为 7160.84 万元，故原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

同期相比增加 450%到 500%，修正为增加 250%到 300%，但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仍在原预测 24898 万元至 27162 万元之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